

主保聖人

陳德康

香港大部分堂區教堂是以聖人命名，每年都會慶祝堂區主保瞻禮慶日。我們在領洗時會選取一位聖人的名字為自己的聖名，此聖人就是自己的主保聖人，我們希望能效法聖人的芳表，同時獲得他們的助佑。經常有教友在公教報刊登告示，感謝天主的恩賜及聖猶達的代禱。聖猶達被稱為絕望主保，為陷於困境的人在主前代禱。除了堂區或個人層面外，不同的專業甚至國家也有其主保聖人，例如：廚師主保聖瑪爾大、意大利主保聖女加大利納。由此可見，主保聖人在教會內的涵蓋範圍廣闊，佔有重要地位。不過要追溯主保聖人的起源，不能獨立於對聖人敬禮的歷史發展，因為「主保」此觀念屬其一部分。本文將作概略介紹。

聖經教導

蒙召成聖

要說主保聖人，首先要說聖人。早於舊約有記載：「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 19：1-2）按聖經傳統，天主是神聖的，任何人若信靠天主，與天主——神聖之源——有緊密聯繫，便能分沾天主的神聖，成為聖的。耶穌也曾說：「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保祿在給各地方教會的書信，經常稱基督徒為蒙召為聖的人或聖徒：「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為天主所鍾愛，並蒙召為聖徒的人」（羅 1：7）；「致書給格林多的天主教會，就是給

那些在基督耶穌內受祝聖，與一切在各地呼求我們的主……一同蒙召為聖的人」（格前 1：2）；「你們已不再是外方人或旅客，而是聖徒的同胞，是天主的家人」（厄 2：19）。保祿說的聖徒或聖人是指基督徒藉耶穌的救世工程，與天主連結，屬於天主。伯多祿的說法更清晰：「要像那召叫你們的聖者（耶穌）一樣，在一切生活上是聖的，因為經上記載：『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伯前 1：15-16）所以在初期教會，信主的人要成聖這觀念可說是已根深柢固。他們在世時，若能回應召喚，生活上效法耶穌，以言以行彰顯上主的光榮，已堪當被稱為聖人。

此聖人觀念一直流傳至今，梵二的《教會憲章》第五章標題是「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提到所有基督徒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成全境界，「天主子民的聖德將要結出豐富的果實，一如教會的歷史上多少聖人的事蹟，清楚地證明。」（#40）「在初期已經有些基督徒被選去，在眾人前，尤其在迫害者面前，為愛德而作出偉大的證據，將來一定常有人去作證。殉教的行為，使弟子和為世界的得救而自動受死的導師相似，和祂一樣流血致命，教會把這種行為珍視為特出的恩賜、愛德的最高證明。」（#42）雖然說所有基督徒都被召成聖，但是「在初期」一詞指出初期教會已體會到殉道者效法基督捨命是最高崇高的，是崇敬聖人的歷史起點。

死後生命

聖經有多處指出人死後並非灰飛煙滅，為主殉道及善人死後將享特別恩寵，獲賜永生及權柄。天主是活人的天主（瑪 22：32），猶太人眼中的歷史人物如亞巴郎、依撒格不是「死人」，而是與眾先知在天主的國享受永遠的生命（路 13：28）。天上的

耶路撒冷有千萬的天使及已被登錄的首生者（希 12：22-23）。默 6：9-11 記載，在天上的祭壇下面，有曾為了天主的話和他們所持有的證言，而被宰殺者的靈魂呼喊。默 2：26-28 提到，那勝利的，並且到最末堅守主的事業的人，必獲賜治理萬民的權柄。另外，耶穌也曾說：「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的，便有永生，不受審判，而已出死入生。」（若 5：24）「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若 5：29）十字架上的耶穌向悔過的凶犯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路 23：43）悔罪的凶犯也可與耶穌同在樂園，更何況是堅守信仰的人，包括聖經人物及其他信徒，他們除了得享永生之外，也獲賜權柄。

值得一提的是舊約《瑪加伯下》的三個與殉道及代禱有關的片段。第六至七章講述經師厄肋阿匝爾及七位兄弟寧死也不願違反天主的法律，七名兄弟中的最後一位在死前為自己的民族向天主祈求，故事包含舊約較少提及的死後生命的觀念。加下 12：38-45 是猶大為拜偶像的陣亡士兵祈禱和祭獻，求天主完全赦免他們的罪。加下 15：11-16 是猶大看見敖尼雅和耶肋米亞為猶太民族祈禱的異像。這些故事顯示殉道者和正義的靈魂為人祈禱有其效用。

歷史發展

教難時期及殉道者

《宗徒大事錄》記載了聖神降臨後，宗徒四出傳教，最初是向猶太人傳教，及後亦包括外邦人，地區則由中東耶路撒冷一帶擴大至地中海沿岸各地區。基督徒的人數不斷增加，但是教會未

必是處於一個和平安穩的狀況。當時的羅馬帝國屬多神文化，甚至皇帝也會要求人民視他為神明般敬拜。基督徒則相信唯一天主，強調德行，反對拜偶像；基督徒彼此關係密切，一同祈禱及參與禮儀。某程度上基督徒在社會裡顯得別具一格，與流行文化有別，很容易遭到針對和敵視。當社會出現問題，基督徒成為代罪羔羊。另一方面，信主的人愈來愈多，教會出現制度化，有主教、司鐸、執事等不同的分工和職權，信眾亦會服從他們的教導，掌權者有可能視其權力受到威脅。基於種種原因，在第一世紀至第四世紀，教會及其成員常受到羅馬帝國掌權者不同規模和程度的迫害。有記載第二世紀初黑海附近的基督徒若拒絕敬拜皇帝會遭斬首。第三世紀中，戴克里先（Decius）在位，頒佈法令，下令帝國內所有人民奉獻給羅馬神明，引發對全國不服從的基督徒大規模迫害。戴克里先之後的皇帝仍敵視基督徒，在羅馬帝國內不同地區對基督徒的壓迫可說持續不絕。直到第四世紀初，君士坦丁頒下《米蘭詔書》，廢止前幾任皇帝所頒佈的政策，承認基督教的合法地位，鎮壓才告一段落。

在迫害時期，基督徒團體的著作讓我們能更明瞭當時的教會及信眾的狀況。按作品的內容可大致分為兩類：對外及對內的。對外的是護教作品，向政府及社會解釋基督信仰及反駁指控：基督信仰不會毒害社會；基督徒不願意敬拜帝國的神明不代表他們是惡劣的公民或企圖謀反。對內的作品在團體之間流傳，形成團體的資料庫，內容包括個別基督徒被捕、受審，以致處死的受迫害過程。這些有關殉道者堅守信德，甘願捨命的作品（Passio）類似牧函，由一個團體寫給另一個團體，在聚會中大聲公開朗讀，為啟迪及鼓勵信友，鞏固信仰，較著名的有 *The Martyrdom of Polycarp*、*The Passion of Perpetua and Felicity* 等等。這些作品凸顯

了殉道者在團體的崇高地位，他們回應了成聖的召喚，按福音的教導生活，效法基督犧牲，實踐在世使命，被視為信眾的典範。在團體中閱讀作品，有利敬禮聖人的發展。

以 *The Martyrdom of Polycarp* 為例，它是由 Smyrna 的教會寫給 Philomelium 的教會的信函，玻里加 (Polycarp，於第二世紀中殉道) 是 Smyrna 的主教，深受信眾愛戴。信函記述玻里加被捕、受審、致命的經過，並與基督的苦難作類比。玻里加毫無懼色，堅稱自己是基督徒，拒絕為求釋放而以凱撒之名起誓。他臨終前向天主祈禱說：「……我讚美祢，因為祢認為我堪當承受此刻，列入殉道者的行列，領受基督的杯爵，得享復活及永生……。」玻里加原要受火刑燒死，但奇蹟出現，烈火成拱形圍著他，並發出馨香。官兵見無法燒死玻里加，改以匕首殺害他。那時，再出現異象，玻里加被匕首所插之處有白鴿飛出，及大量的血流出，將火熄滅。目擊的信眾感到驚訝，認為玻里加是被天主揀選的。Smyrna 教會的信友領回遺體，珍而重之，選擇合適的地方安葬遺骸，希望「上主會容許我們歡欣喜樂地聚集一起，慶祝他的殉道日為生日，為紀念先行者，並為培訓及準備後繼者」。

毫無疑問，殉道者是備受崇敬的，除了有大量作品支持外，當時的習俗也可作證明。如 *The Martyrdom of Polycarp* 所載，信友取回殉道者的遺體後，會小心安葬，而且極重視安葬地點，細心打理。在殉道者的安葬地點舉行崇敬儀式是羅馬人每年一度紀念先人的習俗的延伸，不同之處是基督徒視殉道日為聖人的「生日」——殉道者再生回歸天父懷抱的日子，富宗教意義。他們相信殉道者是真正的基督徒，是聖人，已得到特別恩寵，在天主前享永生，殉道日就是永恆生命的伊始。

第四世紀及以後 —— 熱心敬禮

到第四世紀，基督教得到合法地位後，教會能以更大力度傳教，而信眾亦無懼在人前顯示自己的基督徒身份。

雖然對基督徒的迫害可說是告一段落，但敬禮殉道聖人沒有因此消退，而是逐漸演變，成為信眾生活的活一部分，屬民間熱心敬禮，教會亦開始設有特定的紀念禮儀，成為教會的禮儀生活。

興建教堂/聖髑龕小堂，融入禮儀

一直以來，大部分的殉道者是安葬在地下墓穴，不時會遭盜墓者破壞。第四世紀初，基督宗教獲得合法地位後，教會為保護殉道者的遺骸，特別在城內找地方興建教堂或聖髑龕小堂，重新安置遺骸；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在原安葬地點上興建教堂。順理成章，教堂或小堂會以殉道者之名命名，以作紀念。殉道者被視為教堂或小堂的守護者，甚至是該區信徒的守護者，即現今我們所稱的堂區主保。君士坦丁是一位基督徒，對推廣敬禮殉道聖人也有其貢獻，例如當時信友到藏有伯多祿聖髑的小堂朝聖，敬禮聖人，君士坦丁就在該地點上興建大殿。

殉道者的名單愈來愈長，要紀念的日子愈來愈多，逐漸發展出在殉道者墓穴前的紀念禮儀，包括讀經、祈禱，及可能有感恩祭，到第四世紀末已融入教會的禮儀年曆。不僅是紀念，信眾亦相信聖人及殉道者在禮儀中偕同他們一起，此思想可見於教堂的藝術創作，例如：位於意大利的聖亞坡理納大殿（The Basilica of Sant'Apollinare Nuovo）保留了第六世紀的馬賽克壁畫，顯示男女殉道聖人列隊走向祭台，象徵他們與信眾一同參與禮儀。在今天的彌撒，主祭在祝聖餅酒後，會誦唸紀念諸聖禱文，例如感恩經

第三式：「願聖神使我們成為祢永恆的祭品，得與祢揀選的人，首先與天主之母童貞榮福瑪利亞、祢的聖宗徒及光榮的殉道者〔和本日的聖人或主保…〕，以及全體聖人，共同繼承天國的產業；我們深信他們的轉求，使我們不斷地獲得助祐。」類似的彌撒禱文早於第四世紀已經出現。至於感恩經第一式中的禱文：「至於您的僕役我們罪人，依恃您無限的仁慈，求您惠賜我們加入您的聖宗徒及殉道者的團體：即同若翰、斯德望、瑪弟亞、巴爾納伯、〔依納爵、亞力山、瑪爾柴利諾、伯多祿、斐利其大、伯爾伯都阿、亞加大、路濟亞、依搦斯、則濟利亞、亞納斯大西亞〕、以及您的諸聖……」列舉眾多聖人及殉道者的名字，更是源於第五世紀，獲保留至今。所以聖人是教會團體的一份子，代表天上教會和地上教會的共融；聖人象徵基督徒的希望——期待最終會加入聖者的行列，進入天國得享永生；聖人在主前為信眾代禱，屬「諸聖相通」，愛德的共融。

「生平事蹟」填補空白

不同地區教會團體之間的書信往來，令信徒對其他地區的殉道者的事蹟也有機會聽聞，並慕名前來探訪。有時殉道者生前可能只是一位不見經傳的熱心教友，大眾對他的生平所知不多，於是為填補空白，民間開始流傳一些無法考據出處及真偽的殉道者「生平事蹟」，形成另一類型的作品（Legendum）。不排除流傳的故事有些是穿鑿附會的，部分自然會與殉道者的職業有關，而且會涉及一些奇蹟異事，令其吸引力大增。例如：按傳統旅客的主保聖人 **Saint Christopher** 是一位三世紀的殉道者，相傳他身型魁梧，原是在擺渡船工作，運載旅客過河。有一次他送一名小孩過河，小孩非常重，差不多令他的船沉沒，原來小孩是背負世人的

罪的耶穌，所以聖人的名字是 Christopher，來自希臘文，意思是負載耶穌者（Christ bearer），由於他的工作是服務旅客，他被視為旅客的保護者。

另一方面，紀念殉道者的教堂或小堂的運作經費全賴探訪者的捐獻，於是負責人會記錄朝聖者的人數。若朝聖者的祈求得到俯允，負責人更會刻意記錄，廣加宣傳殉道聖人代禱的靈驗。因此殉道者的墓地或教堂或聖髑龕被認為是具有神聖力量之所，在該處祈禱特別靈驗。*The Martyrdom of Polycarp* 形容殉道者的遺骸比黃金珠寶更珍貴。

除了為殉道者填補空白之外，也有為無名的聖經人物填補空白，給與名字，例如悔罪的被釘凶犯在一偽經中被指名字為 Dismas，相信是出自希臘文的「*dusme*」（意思是垂死），St. Dismas 是囚犯的主保聖人。

「主保」

在封建社會有清晰的階級制度，百姓通常會有地主、當地的統治者或君主的保護，這種守護者的觀念推廣至天上的聖人。按聖經的教導，信眾相信殉道者已享天上永生的恩寵，同時獲賜權柄守護世人，所以信眾除了對殉道聖人表示敬意，認為他們是基督徒的典範之外，同時也以他們為祈禱對象。殉道聖人是主前的代禱者，為世人的需要向天主請求，但是聖人眾多，究竟應向那一位聖人請求呢？一般人的想法當然是希望向一位對自己的情況或需要有體會或共鳴的聖人祈求，加上聖人的奇蹟故事廣泛流傳，於是逐漸流行以地區（例如聖人生前居住地或死後安葬地）、職業或需要（與聖人的職業和生平事蹟扣上關係）區分聖人，與不同的群組連結起來，成為「主保」，可說是聖人「專業

化」，例如前文提及的旅客主保、囚犯主保。玻里加是耳病患者的主保，因為他曾說：寧願聽不到也不要聽異端邪說。另外，市鎮、堂區、同業工會、民間組織等等因應各自的性質或特點有其主保聖人，發展至個人領洗時也會揀選聖名，以聖人作其主保。在對聖人的熱心敬禮的發展過程中，「主保」的觀念凸出聖人是守護者及代禱者。

朝聖的興起

另一有利敬禮聖人的發展是朝聖的興起，當基督徒不再受迫害，可毫無顧忌地追尋及表露自己的信仰，有條件的會往聖地探訪耶穌基督走過的地方，據說君士坦丁的母親海倫也曾往聖地朝聖，並找到耶穌的十字架，將十字架帶回羅馬。普通百姓若未能遠赴聖地，就會到他們曾聽聞的鄰近地區的殉道者聖所探訪和祈禱。聖奧斯定也說他的母親經常到迦太基的一位殉道聖人的聖髑龕小堂朝聖。朝聖的傳統一直流傳至今。

對聖人的熱心敬禮，主要源於對殉道者的尊崇，敬禮地點是殉道者的墓地或聖髑龕，再加上一些向殉道者聖人祈求代禱而獲醫治或祈求成真的奇蹟異事，令敬禮日益普遍。一些與聖人有關的奇蹟甚至得到朝聖者的見證，更獲廣泛宣傳，有時傳教士亦樂於利用這些故事助他們傳教。

精修聖人（非殉道者）

基督徒受迫害的時代過去，然而對殉道聖人的敬禮未有隨時間消減。同時，因應時代的變遷出現了另一類聖人——苦修及隱修者。他們為基督而棄絕世物，全心全意祈禱及讚美天主，加上

他們很多亦有特別恩寵，能夠治病和驅魔，所以在世時已被視為聖人，吸引到不少跟隨者。

以有被稱為「隱修之父」的聖安當（Saint Anthony of Egypt，卒於四世紀中）為例，聖亞大納修（Saint Athanasius）在其著作《安當傳》（*Life of Anthony*）稱聖安當透過祈禱和苦修每一天都是一位殉道者（見證者）。聖安當出身富裕家庭，可惜約 20 歲時其父母去世。他在安排好妹妹的生活後，變賣所有，以隱修的方式跟隨基督。他起初探訪區內其他苦修者，學習他們的生活方式。最終他決定遠離人煙，深入埃及荒蕪之地，獨自一人生活，他依靠祈禱及對基督堅定不移的信賴戰勝魔鬼的誘惑和試探。慢慢地，他在荒漠隱修的消息傳開，吸引了好奇的人或有志跟隨他的人到來，他都拒絕與他們見面，於是有些鋥而不捨的在他四周搭起帳篷居住，等待他回心轉意。聖安當隱修約 20 年，沒有人見過他一面。有一天，有較衝動的人破壞了聖安當與外間隔離的屏障，在場者看到他美麗莊嚴的容貌及從容不迫的舉止都大感驚訝。聖安當遂開始與人接觸，他不僅能治病驅魔，講道鏗鏘有力，而且思路敏捷，助人排難解紛，他亦鼓勵人加入隱修的行列。聖安當因此更聲名遠播，吸引更多人前來求醫求教。

除了隱修者之外，精修聖人亦包括其他有特殊恩寵的男女。他們被視為傳遞天主神聖力量的工具，其生活方式就是為基督的救恩與真善美作證。以第九世紀的聖安素味諾（St. Ansovinus）為例，他晉鐸後，其聖德已受人注意。他特別愛護貧苦大眾，供應他們日用所需，獲選主教後，更將糧倉裡的糧食全部分發給窮人。當倉裡的糧食全部派出後，糧倉會自動再儲滿糧食。聖安素味諾是小農戶的主保聖人。有些精修聖人在生前，其德行、宣講或神力已吸引不少人慕名而至，尋求幫助。信眾相信縱使他們死

後，仍會在天上為人在天主前代禱，因此在他們的墓前或聖髑龕祈禱，會得俯允。

宣聖程序

在中世紀以前教會沒有一套嚴謹及有系統的宣聖程序，起源是信眾對殉道者的尊敬，然後是苦修者／隱修者，逐漸擴大至其他有特殊恩寵或德行的人，基本上是一個由下而上的過程。決定一名死者應否宣聖，主要由地區主教負責。若有人提出請求，連同死者的生平及德行的陳述，加上有奇蹟出現的紀錄，已有敬禮該死者的地方，及有信眾前來祈禱等，主教接納的話，便會批准封聖，興建聖所重新安置遺骸，並將其名字加入禮儀年曆以作紀念。

可想像，經年累月聖人的數目不斷增加，而且各地的準則可能有別，情況並不理想。1234年教宗額我略九世頒佈宣聖必須得到教宗的准許，十四世紀初開始有宣聖前的正式調查，到十七世紀教廷正式訂立宣聖程序。所以我們今天所見的聖人名單，部分是早期由民間流傳至今，部分則是經教廷嚴格審核的結果。

總結

聖人的意義包括：具超卓德行及堅守信仰，甚至捨命，是基督徒的模範和效法的對象；在生前及/或死後有特殊神恩，具神聖的力量行奇蹟；在天上作世人的守護者及代禱者。「主保」強調聖人作為世人的守護者及代禱者的角色，凸顯基督的教會是一個共融的教會，由現世的信徒、淨煉中的亡者及在天上享真福的聖人組成（《天主教教理》# 954—959）。天上的聖人會不斷聆聽我

們的祈禱；另一方面，我們為自己的需要祈求時，也不要忘記為淨煉中的亡者祈禱。

參考資料

1. Cunningham, Lawrence S., *A Brief History of Saints*, John Wiley & Sons, 2005.
2. Horbury, William, “The Cult of Christ and the Cult of the Saints”, *New Testament Studies*, 44,3 (1998) 444-46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Eastman, David L., “Early Christian Martyr Cults”, *The Wiley Blackwell Companion to Christian Martyrdom*, 2020, p.215-235, John Wiley & Sons Ltd.
4. *The Apostolic Fathers: Greek Texts & English Translation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Michael W. Holmes, after the earlier work of J.B. Lightfoot and J.R. Harmer, Baker Academic 2007.
5. <https://literatureandhistory.com/index.php/episode-092-athanasius-life-of-antony>
6. <https://christianapostles.com/st-polycarp/>